樟树市中洲乡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中洲乡人民政府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中洲乡联系（地址：樟树市中洲乡中洲南路1号，

电话：0795-7631101，邮编：331200）。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和乡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公开内容、完善规章制度、健全配套措施、规范公开载体形式等方面都做到了工作任务分解，要求严格，方法合理，层层落实，成效显著。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党委把方向，成立一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党政办、民政办等部门同志为成员，明确了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设立政务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1名。专职人员每月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向领导小组汇报，整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是规划专区建设。**对公众获取我乡政务信息的方法、程序、范围、时限作出说明。编写组织机构信息，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政务公开的业务部门、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法等。将我乡的年度重点工作与措施、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等政务信息主动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开。通过合理设计、统筹研究，将群众和企业最需要的政务公开内容全部整合在专区内，实现获取政府信息渠道的一站直达，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效率。

**三是拓宽公开方式。**专区内提供线上线下多种政府信息查询方式，线上设立中洲乡政务信息公示栏，对中洲乡的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进行直观展示；线下设立政府信息公告板，对中洲乡职能范围内各部门的最新制度文件进行公示；配置了政务公开信息查询机、资料陈列架，线下直接提供规范文件查询、政策解读等服务；设计制作了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政务信息二维码矩阵，群众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即可便捷查询全省政务信息。

**四是强化整改措施。**从强化工作责任入手，狠抓政务公开监督体系的建设。一方面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督促整改；另一方面广泛搜集和听取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条登记，认真调查处理，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2年，中洲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中洲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并加强对《条例》的学习，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能力，还设置了其他政府信息公示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信息129条，其中本级政府文件4条，公告公示7条，部门动态46条，其余公开事项72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进，未发现有延时、泄密等情况发生。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全年中洲乡线上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线下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规范公开内容。**要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公开的切入点，凡是涉及审批关键环节，以及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物，都列入公开内容，从内容和形式上重点加以深化。**二是规范公开时间。**要根据公开内容的实效，分常年、定期和随时公开。做到“常务”长期公开，“要务”定期公开，“急务”即时公开。即要把领导分工、职能职责、人员编制、办事权限、办事程序、办事时限、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等情况长期公开;对工作目标进展、专项工作、人员任免等情况及时公开;为方便群众办事和便于接受群众监督，本乡所有工作人员将实行挂牌上岗。**三是规范公开程序。**凡是重大決第、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要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公开。四是规范公开形式。名部门继续采取公开栏、热线电话等方式进行公开，还可采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以达到最大限度的公开，在村级活动场所广泛宣传人社政策信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乡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体系建设，从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工作管理、工作机制、载体建设等多个方面制定了相关标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为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在线上，中洲乡人民政府政务网站作为我乡第一大政务公开网络载体，在网站上开设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新闻动态等多个栏目，综合展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同时，新增新增了一台“码”上监督的查询机，群众可以随时对到户资金进行查询；新增智慧就业信息发布终端，方便群众查询当地务工信息。在线下，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宣传栏、电子屏、横幅等传统和微信等新兴媒介相结合，不断创新公开载体，扩大公开覆盖面，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

为着力推动各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促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建设水平。我乡出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持续增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将政务公开纳入纪委监督考核当中，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日常督查事项。开展全过程督查，实行日提醒、周调度、月通报，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立即梳理问题清单，及时发出督办通知，规定完成时限，持续跟踪督导直至问题解决。同时，我乡持续规范信息发布规范，将重点信息发布内容放入会议研讨，强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注重信息报送流程的规范性，信息公开不能涉及群众隐私，做到量质并重，对公开信息逐级负责、层层把关，明确信息公开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我乡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思想认识不够深入，一些信息内容质量不高，存在“有就行”的思想误区。二是个别部门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部署，抓好贯彻落实。**我乡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公开数量，稳步提高公开质量，打通政府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破解“信息孤岛”。**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工作水平。**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等有效形式，加大对业务部门、村（社区）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提高业务人员政务信息报送质量，积极引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努力优化有分析、有深度、有建议的高质量信息化、数据化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三是健全完善机制，规范制度运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按照新形势、新时代下的工作要求，继续梳理优化公开事项目录、完善公开事项标准、规范公开工作流程，强化自查自纠，及时改进，不断加强电子政务平台运行和办事效能评估，持续健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机制，为中洲乡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奠定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